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第 5 项、第 7 项、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6 楼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—2019 年 5 月 16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—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GUO SONG 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98,554,4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91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87,237,9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87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,316,4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41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6,108,7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32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4,792,2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8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,316,4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41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券商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8,544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99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8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8,544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99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8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8,544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99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8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8,544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99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8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8,544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99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8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8,539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94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7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3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对 2019 年授信额度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8,539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94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7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8,544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99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8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95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99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8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

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8,539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94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7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8,544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99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8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 年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8,539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94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7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周江昊律师、李婷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